

## 第五章 部門發展計畫

### 5-1 觀光發展部門

#### 5-1-1 發展目標：善用地資源和文化特色，發展國際觀光

「永續國際觀光花蓮」是花蓮縣縣政發展的施政主軸，利用好山好水好人文的優勢，透過在地多元文化的保存與突顯，提升觀光軟實力和硬體環境打造具國際魅力的永續觀光環境，塑造花蓮為人文薈萃的太平洋左岸觀光城市，並能創造有別於西部的觀光消費環境。以觀光發展作為振興地方經濟的領頭羊，透過本部門計畫確實提高花蓮縣整體 GDP，並創造實質在地的就業機會。

- 一、營造高品質、高消費、國際級水準的觀光環境行銷國際。
- 二、拓展常態性活動，打造花蓮品牌。
- 三、發展深度體驗與創意旅遊。
- 四、強化觀光文化軟實力深化發展內涵，增進硬實力優化環境。

觀光建設部門主要對應「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中之 4.1「擴大觀光與文化之整合加值」發展策略，並將部門發展目標定為「善用地資源和文化特色，發展國際觀光」。

#### 5-1-2 績效指標

觀光發展部門之關鍵指標包含：1.新增工作機會(+)、2.領養率(+)、3.收容所結紮率(+)、4.綠肥種植面積(+)、5.遊客人數(+)等，各項指標分別於現況值及長期之目標值設定如下：

表 5-1-1 觀光發展部門績效指標(不含中央自辦計畫)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現況值	目標值
新增工作機會(+)	增加之就業人數(人)	-1000	15
領養率(+)	收容所領養率(%)	60	70
收容所結紮率(+)	收容所結紮率(%)	50	60
綠肥種植面積(+)	增加之種植面積(公頃)	0	400
遊客人數(+)	增加之遊客人數(人)	-907	143

#### 5-1-3 發展構想

- 一、營造高品質、高消費、國際級水準的觀光環境行銷國際

於花蓮縣北中南三區發展各具特色的主題觀光，帶動地區的經濟發展。透過建置國際觀光設施亮點拔尖為核心如空中纜車、運動觀光園區、鯉魚潭水域設施等計畫，提升花蓮縣觀光的服務品質和國際知名度，同時進行軟實力的加強。另外以發展國際養生觀光為一大目標，打造太平洋左岸的渡假勝地，發展國際養生觀光的同時也提升在地醫療和生活產業的整體水平。

- 二、拓展常態性活動，打造花蓮品牌

強化各大型活動的文化內涵，定期舉辦常態性觀光活動，將人潮帶來花蓮的同時行銷花蓮在地特色、打造花蓮品牌，提高花蓮縣的知名度。

- 三、發展深度體驗與創意旅遊花蓮縣第三期(109-112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

結合周圍旅遊據點套裝行程，將各景點特色串連為區域性觀光，並落實綠色旅遊、深度觀光，利用體驗型態的交通工具，體驗「慢活及自然的臺灣」。

四、強化觀光文化軟實力深化發展內涵，增進硬實力優化環境

長期且有計畫地培育花蓮在地觀光旅遊服務專業人才，建立友善的旅遊設施與空間，塑造優質的旅遊環境。

#### **5-1-4 綱要計畫**

一、中央主辦計畫

屬中央機關主辦計畫計有 0 項。

二、地方主辦計畫

#### **1.1 【幸福宜居城鄉實踐計畫】花蓮縣尊重動物生命計畫**

(一) 計畫緣起

花蓮縣基於尊重生命及愛護動物觀念，關於流浪犬親善收容處理模式，依據動物保護法及動物收容處所設置組織準則，規劃新建公立動物收容所，提升收容動物福利且增進公部門管理效能。公立動物收容所處理各鄉鎮市公所送交之流浪犬或民眾不擬續養家犬，並設置簡易動物醫療照護設備，以進行收容動物檢傷、醫療工作，再經隔離及評估犬隻親和度，凡健康且適合民眾認養犬隻即從隔離區移置認養區內，進行相關親人訓練。

新建公立動物收容所為因應「動物保護法」104年2月4日修法後，延長收容動物安置期間且注重動物福利以提升台灣動物保護之國際形象；希望以多樣化經營模式的園區及生動活潑的環境，除改善固有收容環境、提升收容動物健康品質外，也提高民眾進入公立收容所之意願，樂於進入園區與狗互動，提升認養機會。當民眾進入公立動物收容所優美的環境，收容所內又能提供犬隻療癒陪伴，更合併寵物運動公園，讓民眾與家中寵物有一方互動的大自然天地；園中亦設有生命教育多媒體教室，宣導尊重生命與動物保護觀念，使民眾與動物和諧共融、並給予飼主正確飼養照護方式；另可結合民間企業或協會團體舉辦創意主題活動，藉由本園區-連結周邊休閒農場等景點，發展花蓮中部區域之觀光休憩新據點。

結合上中下游流浪犬減量措施、動物保護教育宣導、落實寵物登記及收容動物醫療等，藉以解決流浪犬所衍生之生活環境及民眾安全問題，減少人與流浪動物之衝突，展現出花蓮縣尊重生命，愛護動物的風範。並為花蓮縣「動物保護、生命教育」跨入一新里程碑，達成友善生活大縣之終極目標。

此外於公立動物收容所設置相關動物醫療照護設備，目前地方區域之發展在經濟全球化趨勢下造成衝擊，上級政府為國家整體利益，大多將資源集中於各大都市，忽略地方發展使地方不得不創造多元新資源，因此有了相對於全球化的地方全球化之策略，新地域主義亦因而產生。以生活圈的規劃理念是為滿足圈內居民日常活動需求，包括工作、居住、休閒、就學、醫療、購物、社會

服務等活動需求的滿足，並配合土地使用規劃與實質設施配置而進行的開發建設。生活圈與聚落體系為全縣空間發展之架構，為各部門建設投資之重要依據；而完善之生活圈與聚落體系，不但可促進全縣空間均衡發展、土地合理應用，並使各項建設及設施發揮其最大的功效。本縣地形狹長，南北距離相差甚遠，鳳林鎮為花蓮轄區南北交通之中間樞紐，收容所設置於此具承南啓北之地形優勢，將以地區發展之特色築構出花蓮縣整體發展之實質效益。本計畫首先擬定發展總目標為：兼具『人文、科技、產業、與生態的永續觀光城鎮』，凝聚縣民共識與發展力量，結合地方特有觀光資源與原住民文化特色，營造優質的生活與工作環境，掌握新數位經濟時代的發展契機，奠定永續花蓮的發展根基。

我們的目標除了創造花蓮中部地區流浪犬醫療照護及流浪狗收容所外，也希望負起提升狗狗各種能力的訓練場域，建立一個屬於狗狗與愛狗人士的空間，讓人們與動物有一個共同歡樂的地方，進而建立世人對寵物飼養有正確的觀念。

#### 1. 提供犬隻安居環境

因應世界動物保護趨勢，鑒於本縣原收容犬隻空間有限，難以因應收容犬隻數量日益增加，為加強本縣犬隻收容品質，將透過環境動線規劃，以優質庭園景觀、充足的設施機能，提供收容犬隻所需生活環境。

#### 2. 建立兼具教育意義的犬隻收容場所

設立兼具犬隻保護收容及民眾教育意義的園區環境，並結合犬隻安置、民眾認養、參觀遊憩、社區服務、研究推廣、教育宣導等政府現有服務體系，提昇動物保護及犬隻收容系統經營新領域。

#### 3. 透過園區多元化角色，加強縣民及社區互動

利用促參 OT 模式委由具有一定規模民間法人機構或基金會營運，並定期透過舉辦犬隻認領養活動加強園區參觀及社區居民認養之互動，結合鳳林客家民俗藝文活動或農產品手創作品展售會，或原住民族手創作品展售及耆老說故事等多元化藝術活動，期能成為永續經營的園區事業。

另可推展園區內主題教育活動，將園區空間提供作為戶外教學、親子營、民眾假日休閒場所，園區除可提供教育觀光使用外，並可結合地區週邊之遊憩據點，發展成為兼具教育休閒與觀光功能的動物保護園區。透過社群網路行銷通路，讓社會大眾參與關懷流浪動物。同時結合網際網路、廣告媒體、文創團體義演、義賣等行銷策略，一方面可推廣動物保護工作，另一方面可吸引社會大眾參與認領養等活動，讓流浪動物得以受到更為妥善的照顧。

### (二) 計畫目標

#### 1. 績效指標

表 5-1-2 綱要計畫 1.1 績效指標(不含中央自辦計畫)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現況值	目標值
新增工作機會(+)	增加之就業人數(人)	0	13
領養率(+)	收容所領養率(%)	60	70
收容所結紮率(+)	收容所結紮率(%)	50	60
遊客人數(+)	增加之遊客人數(人)	93	143

2. 工作指標

公立動物收容所：

- (1) 工程施工。(108 年 - 109 年)
- (2) 完工驗收。(109 年)
- (3) 正式營運。

(三) 執行策略及方法

1.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2. 主辦機關：花蓮縣政府農業處。
3. 協辦機關：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花蓮縣政府地政處。
4. 執行方式：政府自辦。
5. 主要工作項目：
  - (1) 108 年：辦理開工作業及工程施工。
  - (2) 109 年：工程施工及完工驗收。
  - (3) 109 年：試營運。

(四) 期程與經費需求

1. 計畫期程：108 年至 109 年
2. 經費需求及財源

表 5-1-3 綱要計畫 1.1 經費需求及財源表 (百萬元)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 (百萬元)						109-112 合計	總計	土地 款	備註
		108 年以 前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以 後				
非 自 償	中央預算	28.63	49.88	0	0	0	0	49.88	78.51	0	
	地方預算	7.16	12.47	0	0	0	0	12.47	19.63	0	
	花東基金	0	43.65	0	0	0	0	43.65	43.65	0	
	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自 償	民間投資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35.79	106	0	0	0	0	106	141.7 9		0

## (五) 預期效益

### 1. 可量化效益

- (1) 配合中央政策提升收容動物福祉，強化公立收容所醫療照護相關設施，以期完善動物保護願景，強化收容動物軟硬體設施設備並供作生命教育中心。
- (2) 促進就業機會，解決花蓮縣失業問題：預計編制 9 名管理員，工作項目為犬舍清潔、犬隻餵飼、點收、及認養工作，另有 4 名犬隻醫護人員，進行專職犬隻醫療照護、絕育及文書處理等工作，共計 13 名工作人員。
- (3) 提供動物美容平台，預計酌收基本費用每次新臺幣 150 元整，讓民眾攜帶寵物做洗澡剪毛等服務，以每週參加人數 6 人計算，預估每年收益  $150*6*52=46,800$ 。

### 2. 不可量化效益

- (1) 配合國中小學童校外教學觀摩，落實動物保護觀念向下紮根。
- (2) 辦理各項動物相關課程，如犬隻訓練、動物醫療保健課程等，供民眾參加，讓民眾更了解自家寵物，並增進民眾與寵物之間的互動。
- (3) 透過全面推動寵物登記及絕育，有效控制流浪犬數量，以提昇花蓮縣生活環境品質。
- (3) 加強與民間團體互動，提升政府業務執行之效率。
- (4) 結合鄰近景點，增加觀光人潮。
- (5) 結合目前流行的狗醫生，讓參訪老人或小孩能得到撫慰。

## 1.2 花蓮縣推動姊妹市及友好城市交流發展計畫

### (一) 計畫緣起

迎向全球化及國際化時代來臨，城市的功能日漸增加，世界各城有鑒於城市相互交流不僅能縮短彼此社經差距與文化隔閡，城市外交也是地球村互動中，活潑具有實質影響力的交流形式，同時可藉由實質的議題和技術支援共同合作，促進彼此於縣市政方面的進步，並提升自身治理能力以及在國際間的競爭力，故積極推動城市交流，發展國際合作，已成為各縣市政府重點工作。

花蓮縣面積全台最廣，具有地理優勢且人文薈萃，深具在地特色，本縣期盼透過姊妹市管道，積極地運用在地優勢進行城市外交，逐步建立文化、教育、經濟、社會等多元面向的交流管道，並把握與國外城市接觸的機會行銷花蓮，搭起日後進一步友好往來的橋樑，尤其透過大型活動，例如每年均舉辦的觀光大型活動，邀請姊妹市及友好城市到訪花蓮縣，除增進姊妹市的良好關係，也大大擴展花蓮的國際能見度，推動姊妹市交流成為花蓮城市外交重要的一環，花蓮縣眾所皆知的特色為觀光、農業與原住民族文化等，需要中長程的規劃，提供足夠發展誘因，才能使花蓮縣逐步建立自身特色，促使經濟繁榮與

永續發展，本縣擁有最美好的地景與藝術人文，足以使全世界看見臺灣有一個美麗的花蓮縣，而姊妹市交流實為各縣市政府無不積極推動之重點業務，透過姊妹市(友好城市)互動更是作為臺灣與國際接軌之重要推手，亟需透過本計畫拓展花蓮城市外交的嶄新視野及國際能見度，並逐步建置雙語環境，打造花蓮成為國際友善觀光城市。

(二) 計畫目標

1. 績效指標

表 5-1-4 綱要計畫 1.2 績效指標(不含中央自辦計畫)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現況值	目標值
新增工作機會(+)	增加之就業人數	-1000	+2

2. 工作指標

- (1) 培養國際事務人才 (109-112 年)。
- (2) 辦理姊妹市與友好城市交流活動 (109-112 年)。
- (3) 促進民間單位參加姊妹市交流 (110 年)。
- (4) 促進學校間國際交流 (111 年)。
- (5) 建置雙語環境 (112 年)。

(三) 執行策略及方法

1.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內政部。
2. 主(協)辦機關：花蓮縣政府觀光處、教育處及農業處等。
3. 執行方式：政府與民間合作辦理。
4. 主要工作項目：

(1) 培養國際事務人才：

城市治理最需要的是人才，人才培育更是政府競爭力的關鍵，為打造花蓮成為人民幸福有感的國際城市，首先將著重於國際事務人才培育工作，依據國際禮節及對等原則，辦理訪花禮賓接待工作，介紹本縣重點觀光發展情形及縣政建設現況予外賓(媒體)，加強國際人士對花蓮之瞭解，規劃年度交流計畫，建立互訪制度，並運用雙方資源，加強城市間雙向溝通交流，維持長久友好關係。

(2) 辦理姊妹市與友好城市交流活動：

近年來本縣推動城市外交不遺餘力，積極與國際城市建立雙邊實質交流關係，為發展與國外城市多邊關係、拓展外交活動場域，目前除各局處依其專業與國外城市建立交流合作管道，本處主要負責推動城市交流安排出國訪問，拜會國外政府行程，兩城市共同分享治理經驗；考察市政作為建設本縣之參考；同時本處將主動結合政府與民間資源，邀請姊妹市到訪本縣進行交流，深化雙邊關係，並積極建立與國外城市友好關係，拓展締結姊妹市之國際版圖。

(3)促進民間組織及私人企業參加姊妹市交流：

為提高民間組織及私人企業參與姊妹市交流的意願，本計畫將提供姊妹市交流平台，研擬訂定民間辦理姊妹市交流活動(如論壇、出訪)之補助計畫，並建立交流平台，主動邀集與相關的民間組織及私人企業隨同出訪，或邀請姊妹市的民間組織及私人企業拜訪本縣性質相近的組織及企業，從雙方政府間的互動，帶動雙方民間的交流，對於姊妹市維持熱絡的關係亦是相當重要，將安排每年定期拜訪以建立深固的友誼。

(4)促進學校間之國際交流：

本縣目前已積極開辦大學生、研究生赴德遊學與國中、高中生公費留美等教育方案，未來可以再透過姊妹市間相互合作，促進學校之間的國際交流，進一步拉近本縣學校與姊妹市學校的距離，學生於國外姊妹市若是遇有學業或生活上問題，也能透過官方平台協調解決。

(5)定期召開跨局處整合會議：

本府目前尚無專責之國際事務單位，目前締結姊妹市業務由民政處負責，主政統籌本縣的姊妹市事務及資源整合計畫，然姊妹市的工作要成功推動，係由各局處業務面思考始能與之做深化交流，本府將定期召開跨局處會議，建立溝通平台，共同研商與推動姊妹市及友好城市交流發展工作。

(6)強化友好城市關係鏈結：

本縣目前積極展開與各國建立友好城市交流合作，刻正與美國棕櫚灘郡與日本岩手縣建立友好關係，努力達到締結姊妹市之目標，同時透過友好城市關係建立，擴及至其周邊城市，逐步開展合作新關係。

(7)逐步建置雙語環境及英文網站：

面對全球化及國際化浪潮，為提升國民英語力以增加國際競爭力，國發會遵循院長指示，以2030年為目標，打造臺灣成為雙語國家，召開跨部會協調會議，請各部會從需求端積極規劃民眾、產業及政府全面之雙語政策，以提升國人英語力為策略主軸，經跨部會研商並蒐集各界意見後，提出「2030雙語國家政策發展藍圖」，策略包括推動各部會官網全面雙語化、公共服務場域第一線服務雙語化、落實政府公開資訊雙語化等，推動雙語環境由地方政府帶頭做起，應即刻著手啟動，以利實現2030年之雙語國家藍圖，本縣為提升國際競爭力及建立成為世界級的花蓮，亦將開始推動建置中英文雙語環境，更新員工名片及銜職牌雙語化，推動完成機關英文網站之建置，運用網站加強宣傳和資訊交流，推動各局處建置雙語出版

品等，期盼建構全面性的雙語環境。

(四) 期程與經費需求

1. 計畫期程：109 年至 112 年。
2. 經費需求及財源：

表 5-1-5 綱要計畫 1.2 經費需求及財源表 (百萬元)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 (百萬元)						109-112 合計	總計	土地 款	備註
		108 年以 前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以 後				
非 自 償	中央預算	0	0	0	0	0	0	0	0	0	
	地方預算	0	0	0.891	1	1	0	2.891	2.891	0	
	花東基金	0	3.282	2.109	3.282	0	0	8.673	8.673	0	
	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自 償	民間投資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0	3.282	3	4.282	1	11.564	11.564	0	0

(五) 預期效益

1. 可量化效益

- (1) 培育至少 2 名國際事務人才，積極發展城市外交。
- (2) 辦理姊妹市與友好城市交流活動至少 4 場次。
- (3) 結合民間資源推動姊妹市交流合作，行銷在地產業至少 10 種。

2. 不可量化效益

- (1) 汲取其它國家市政經驗，提昇治理能力與競爭力。
- (2) 提昇花蓮國際能見度，將獨特在地文化行銷全世界。
- (3) 促進學校間、產官學間之國際交流。
- (4) 因應國家 2030 雙語國家政策，建置雙語環境。

1.3 花蓮縣綠力花海計畫

(一) 計畫緣起

本縣仍以農業生產為主要經濟活動，又以水稻種植為大宗，栽種期間約為每年二月至十月底，一年收穫二期。農田冬季休閒期間為國人國內旅遊旺季，計畫鼓勵農友於農田休閒期間栽培可供土壤地力之綠肥花卉，除美化本縣農田景觀，並藉以增加本縣冬季觀光特點，加深民眾對土地與農耕認識，及對自然環境保護。

現綠色環境保護意識高漲，及重視食品安全，為推動農友減少化學肥料使用，將推廣農友栽種綠肥作物，改善土壤理化性質、增加土壤微生物活動，以



維持農田生產力，期以此綠化、美化景觀的友善環境方式，提升本縣農產作物之品質及產質，發展農業永續經營。

## (二) 計畫目標

本計畫擬配合中央辦理之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執行，於本縣 13 鄉鎮較多觀光人潮景點鄰近之休耕地，約每年 11 月至隔年 2 月栽種綠肥花卉，除達成活化農地增強農田地力，並營造花蓮花園城市意象，吸引國人來此休閒旅遊，間接促使各鄉鎮利用綠肥花海型塑在地特色產業（如鳳林鎮可用客定花布花卉造型等）或農產物（玉里、富里綠肥花海可用稻穗或白米造型等），進而達農產品升級及增加青年返鄉就業意願，落實花蓮好山好水好地方之美名。

### 1. 績效指標

表 5-1-6 綱要計畫 1.3 績效指標(不含中央自辦計畫)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現況值	目標值
綠肥種植面積(+)	增加之種植面積	0	400
遊客人數(+)	增加之遊客人數	-1000	0

### 2. 工作指標

- (1) 輔導 13 鄉鎮推廣農友綠肥種植，增加地力替代化學肥使用。
- (2) 藉綠肥作物花海帶動地區產業及觀光。

## (三) 執行策略及方法

1.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2. 主(協)辦機關：花蓮縣政府
3. 執行方式：

- (1) 為執行本案擬訂本縣各鄉鎮本年度申請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在案之農地，且地處台九線旁或近觀光景點旁，預計綠肥花海總面積約 400 公頃。輔導本縣綠肥種植面積 400 公頃（每年經費 900 萬元，四年總經費 3,600 萬元）。
- (2) 執行期間：每年 11 月—隔年 2 月底。
- (3) 需種植符合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之綠肥作物如油菜花，或適合休耕農地種植之景觀作物，如向日葵、小油菊、大波斯菊、萬壽菊等。
- (4) 規劃種植之項目倘屬可經濟生產之作物種類，不得有採收販售之情事。
- (5) 鼓勵各鄉鎮於觀光熱點處，以綠肥花卉種植呈現在地特色或圖案型塑在地產業或農特產，推廣、行銷在地產業或農產品（如瑞穗型塑文旦、溫泉等特色產業意象），執行期間於鄉鎮網頁上或車站公告此訊息，以吸引觀光人潮拍照打卡，進而帶動該地觀光產業、農特產

種植及銷售資訊等露出，活絡各產業交流發展另類社區活動、周末市集、青農文創等相關產業商機，提升產品及服務品質，振興本縣經濟成長。

4. 主要工作項目

- (1) 推廣本縣綠肥花海種植面積達 400 公頃。(109-112 年執行)
- (2) 輔導本縣各鄉鎮藉由綠肥花海種植規劃，型塑在地特色或意象，促進觀光發展。(109-112 年執行)

(四) 期程與經費需求

- 1. 計畫期程：109 年至 112 年。
- 2. 經費需求及財源：

表 5-1-7 綱要計畫 1.3 經費需求及財源表 (百萬元)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 (百萬元)						109-112 合計	總計	土地款	備註
		108年 以前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以後				
非 自 償	中央預算	0	0	0	0	0	0	0	0	0	
	地方預算	0	0.9	0.9	0.9	0.9	0	3.6	3.6	0	
	花東基金	0	8.1	8.1	8.1	8.1	0	32.4	32.4	0	
	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自 償	民間投資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0	9	9	9	9	0	36	36	0	

(五) 預期效益

1. 可量化效益

- (1) 推廣 400 公頃休耕地綠肥土地肥力活化。
- (2) 新增 325 人次個工作機會(每 30 公頃每天需 5 位工人，需工 5 天)，鼓勵居民參與共同生產、服務等工作。

2. 不可量化效益

- (1) 各鄉鎮以欲推廣在地產業或特色之綠肥花海標示，吸引國人至本縣旅遊，可帶動經濟活動(旅遊業者與農友間的異業結合，發展在地深度的農業或文化小旅行等)，亦間接鼓勵各鄉鎮保存在地特有文化及發展具特色之農產品，長遠來看，對振興全縣經濟很有幫助，更提升本縣觀光效益。推廣綠肥種植，採用最自然的方式讓土壤地力恢復，取代化學肥料的使用，進而提升農業品質。